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1) 根據一般授權補足配售264,810,000股新股份
及
(2) 發行可換股債券

補足配售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補足配售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控股股東全強集團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配售264,81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而全強集團將按每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認購264,81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50,000,000股股份約5.35%及佔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之股本5,214,810,000股股份約5.08%。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又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總本金額3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兩批）。

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4港元及本公告如下詳述之條款轉換為換股股份。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共有703,703,702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該703,703,702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2%及佔經發行補足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9%。

所得款項用途

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43,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42,500,000港元(扣除配售經紀佣金及相關開支)。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8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及印刷成本))將為約37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補足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在中國擴充本公司之業務。

補足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補足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補足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配售協議

賣方

全強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3,370,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09%。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答應全強集團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向全強集團購入264,81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0.25%作為經紀佣金。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並非與全強集團或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期不會有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配售而變成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股份0.54港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折讓約6.90%；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8港元折讓約4.9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連同補足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將予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264,810,000股股份將予配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50,000,000股股份約5.35%及佔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之股本5,214,810,000股股份約5.08%。

配售之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完成將於本公告日期起第三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補足股份及換股股份外，彼於配售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補足認購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全強集團

補足股份數目

264,810,000股新股份。補足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50,000,000股股份約5.35%及佔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之股本5,214,810,000股股份約5.08%。補足認購協議規定，倘有任何數目配售股份不獲承購，則將由全強集團認購之補足股份數目亦將減去相同數目之不獲承購配售股份。

全強集團現持有3,370,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09%。配售及認購補足股份後，其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63%。

補足認購價

補足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4港元，與配售價相同。本公司將承擔一切因補足認購事項招致之成本及開支，並償付全強集團一切因配售及補足認購事項招致之成本及開支。

一般授權

最多264,810,000股補足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已動用450,0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一次配售而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剩餘新股份數目為450,000,000股股份。

新股份之地位

補足股份一經繳足，將與已發行現有股份地位相等。

補足認購事項之條件

補足認購事項之條件為：

- (i) 配售完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補足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補足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起14日）或之前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補足認購事項之完成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14日內發生，否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補足認購事項。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補足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a) D. E. Shaw集團
(b) Shikumen
(c) 萬富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緊於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成換股股份時，概無認購人將變成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金額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同意認購下列本金額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	本金額(港元)	換股股份數目
D. E. Shaw集團	80,000,000	148,148,148
Shikumen	10,000,000	18,518,518
萬富	10,000,000	18,518,518
	<u> </u>	<u> </u>
總計	<u>100,000,000</u>	<u>185,185,184</u>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各認購人獲授一項期權，可認購下列本金額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期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三個月內行使。

認購人	本金額(港元)	換股股份數目
D. E. Shaw集團	160,000,000	296,296,296
Shikumen	60,000,000	111,111,111
萬富	60,000,000	111,111,111
	<u> </u>	<u> </u>
總計	<u>280,000,000</u>	<u>518,518,518</u>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計	<u>380,000,000</u>	<u>703,703,702</u>
-------------------------	--------------------	--------------------

條件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取決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認購人與本公司簽立認購協議，其條款大致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相同；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涉及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取決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涉及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定授權；及
- (c) 完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

完成

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完成預期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日期起一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待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及行使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完成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三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補足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補足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補足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100,000,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280,000,000港元
面額	：	每份1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列作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與本公司其他無抵押債項地位相等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足三週年之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就其未行使本金額按相等於年息1.5%之息率計息(按實際日數除以365日之基準計算)並每半年期末派付
- 換股權 :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10個曆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內隨時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該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行使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54港元,而受限於一般性調整條文,如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一般攤薄事件。
- 如本公司派發每股股息(以每年累計)多於每股股份當時市價3%換股價將以多出3%之部份作出調整。而調整部份將會下調為一個整數百分點作為調整基準。因下調而未作調整之非整數部份將於累計為一個整數百分點後作出調整。
- 於到期日贖回 : 除非先前轉換或買入或贖回,本公司於到期日可按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106%贖回(連同未支付應計利息)
- 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期權 :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時起一週年及/或二週年之日按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106%(連同未支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該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贖回 :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時起足一週年之日及其後並於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可隨時按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103% (連同應計利息) 贖回其全部但非部分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於連續30個交易日內，股份每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至少為換股價之175%，否則不得以此方式贖回
- 因提前贖回事件提前贖回 : 發生以下事件時，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代表每年孳息7%之價格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i)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一個月；(ii)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iii) 發生違約事件 (定義如下)；或 (iv) 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
- 違約事件 : 可換股債券將包含一般性違約事件條文，規定發生若干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指明違約事件時，各債券持有人有關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項下未行使本金額
- 股息 : 債權持有人於換股前不享有股息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將為繳足及不可估值，並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包括買賣及結算方面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不得轉讓可換股債券，惟(i) 由任何認購人轉讓予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認購人或(ii) 為融資而轉讓或設置產權負擔除外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0.5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折讓約6.90%；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8港元折讓約4.93%。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之條款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按換股價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最多將須向債券持有人發行703,703,702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2%及佔經發行補足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9%。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時將予發行之185,185,184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時將予發行之518,518,518股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所得款項用途

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43,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42,500,000港元(扣除配售經紀佣金及相關開支)。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8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及印刷成本))將為約37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補足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在中國擴充本公司之業務。補足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每股淨價格將約為每股股份0.538港元。

進行補足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銷售名貴品牌手錶及設計與銷售珠寶產品。董事會認為，補足認購事項將擴大股東組合，而連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更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從而改善流動資金及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

認為，配售協議、補足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之影響

配售、補足認購事項及按換股價0.54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但於 補足認購事項前		緊隨補足認購事項後		補足配售後及緊於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換股時		補足配售後及緊隨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全面換股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全強集團	3,370,480,000	68.09	3,105,670,000	62.74	3,370,480,000	64.63	3,370,480,000	62.42	3,370,480,000	56.95
承配人(附註1)	-	-	264,810,000	5.35	264,810,000	5.08	264,810,000	4.90	264,810,000	4.47
D. E. Shaw 集團	-	-	-	-	-	-	148,148,148	2.74	444,444,444	7.51
Shikumen(附註2)	78,810,000	1.59	78,810,000	1.59	78,810,000	1.51	97,328,518	1.80	208,439,629	3.52
萬富	-	-	-	-	-	-	18,518,518	0.34	129,629,629	2.19
其他公眾股東	1,500,710,000	30.32	1,500,710,000	30.32	1,500,710,000	28.78	1,500,710,000	27.80	1,500,710,000	25.36
總計	4,950,000,000	100.00	4,950,000,000	100.00	5,214,810,000	100.00	5,399,995,184	100.00	5,918,513,702	100.00

附註：

- (i)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因此，承配人均被視為公眾股東。
- (ii) Shikumen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第三方，故被視為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既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配售450,000,000股股份	約227,100,000港元	將主要用作擴充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零售門市	尚未動用，並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一般事項

配售代理為英皇證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英皇證券集團均為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分別間接擁有74.90%及46.20%之公司，而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則為被視作本公司及英皇證券集團主要股東楊博士所創立之全權信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為基準，加上根據本公司之配售事項(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發出之公告)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2,295,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計算超過0.1%但少於2.5%，且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故此，配售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規定可獲豁免遵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全強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足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然而，補足認購事項之完成如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發生，則補足認購事項可獲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已批准特定授權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所用詞彙

「全強集團」	指	全強集團有限公司，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擁有之公司，前者之創始人為楊受成博士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總額3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由本公司發行總額3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訂立之協議之無約束力有條件條款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4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時須由本公司按換股價全數發行之703,703,702股股份
「D. E. Shaw集團」	指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於美國達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全球投資及科技開發公司D. E. Shaw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為認購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集團」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英皇證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富」	指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保險經紀、保證金融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足三週年之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之承配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

「配售協議」	指	全強集團與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4港元配售264,810,000股現有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64,81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kumen」	指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認購人之一，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基金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特定授權」	指	董事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尋求可於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發行518,518,518股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 E. Shaw集團、Shikumen及萬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配售」	指	配售及補足認購事項
「補足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全強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全強集團認購最多264,810,000股補足股份

「補足認購事項」	指	全強集團根據補足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補足股份
「補足股份」	指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並發行予全強集團之最多264,810,000股新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總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認購人行使其期權認購時本公司將發行認購人總本金額2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諾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標先生
葉錦雯女士
黎家鳳女士

* 僅供識別